

〈中文譯本〉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

開曼群島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下列決議案已收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公司註冊處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133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ROC#39125) (「貴公司」))

接獲通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其議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成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規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所產生全部合併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獲董事委派之人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指定人士）銷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該等配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4,397,609,522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被重新指定為4,397,609,5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不附帶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隨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由本決議案修訂）所載相關權利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6條由以下新第6條取代，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生效：

「6.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聲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或以其他方式）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生效：

(i) 整條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ii) 緊隨現有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A條：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3A.1 分派

在細則第3A.2及3A.5(i)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按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3A.2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而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

- (b) 第二，向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3A.3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惟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除外）。不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發有關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A.4 轉換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地址為本公司委任的過戶代理香港營業地點，或倘沒有委任代理，則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連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要求將任何或所有其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10,000股）（在根據細則第3A.5(a)條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時須作出調整，惟倘一名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足10,000股，則可行使其有關所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實際接獲有關通知及股票之日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日，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當時合適的轉換率的普通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促使向持有人發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並將之寄往登記冊上所示的其地址，誤郵風險由持有人承擔。

- (b)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此等細則及法例所規限）轉換。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 (c) 倘轉換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符合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並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時為止。

3A.5 轉換率調整

- (a) *分拆及合併及重新分類*。倘本公司將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轉換率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前的面值，再將所得出的積除以緊隨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後的面值。

- (b) *不得降低轉換率*。除上文細則第3A.5(a)條所述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外，否則不會就降低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
- (c) *輕微調整*。倘對當時生效的轉換率作出不足1%的調整，則不得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結轉並計入隨後的任何調整，而隨後作出任何調整時，假設已於有關時間作出當時毋須作出的調整。
- (d) *調整通知*。本公司須於調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轉換率調整一事。通知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書面形式或公佈形式發出。
- (e) *追溯調整*。倘就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普通股之日期為細則第3A.5(a)條所述任何細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之記錄日期之後；但於轉換率相關調整（該調整為「**追溯調整**」）生效前，則本公司須（前提為有關調整已經生效）促使向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持有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如有）股數（「**額外普通股**」）連同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另加未獲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須相等於假設對轉換率作出有關調整且轉換率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生效，進行有關轉換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3A.6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3A.7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普通股，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普通股，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3A.8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3A.9 參與供股、公開發售或紅利發行之權利

倘本公司藉著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建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發行本公司紅利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債務證券（「建議證券」），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3A.10 上市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3A.11 可轉股優先股之地位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A.12 承諾

倘若仍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

- (a) 只要普通股維持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爭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每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同時，將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發送一份副本以供參考；
- (c) 本公司須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滿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

- (d) 本公司在按照此等細則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同意前（或除非按照此等細則另行許可外），不得更改、修改、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附帶之特別權利；及
- (e) 本公司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支付一切費用、應付之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3A.13 釋義

就本第3A條而言：

- (a) 「經轉換股份」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 (b)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適用細則第3A條所述之特別權利與限制；
- (c) 「轉換率」指一(1)，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 (d) 「普通股」指(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連同自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形成之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及(i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繳足及無抵押股份之任何一個其他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並與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相同；而「普通股」應按此詮釋。」；及

- (e) 「交易日」指指定股票交易所開放從事買賣業務之日期；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簽署） Andrica Bailey

Corporate Administrator

代表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吾等代表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茲證明下列決議案由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股份拆細

一致議決謹此批准通過通告載列之下列**第7號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5股每股0.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股份拆細**」），因此 貴公司擁有之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之股份，且 貴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更新股份登記冊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拆細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產生而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上述任何事項之一切相關文件。」

(簽署) **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我們代表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謹此證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a)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謹此作出修訂，完全刪除本條，並以下列新第7條取代：」

「公司法第193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第193條之規定所規限。」

7(b)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謹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2條**

(i) 於第二行「(經修訂)」一詞之後加入下列文字「(第22章)」。

(ii) 完全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釋義，並以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釋義取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iii) 完全刪除「上市規則」之釋義，並以下列「上市規則」之新釋義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

(b) 細則第10(b)條

在第三行「註冊辦事處」一詞之後加入下列詞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 細則第48條

在細則第48條第四行「be entitled」一詞之後加入「as」一詞。

(d) 細則第76條

刪除「五」字，並以「兩」字取代。

(e) 細則第96條

在細則第96條第八行「if」一詞之前加入「as」一詞。

(f) 細則第96A條

在細則第96A條倒數第二行「if」一詞之前加入「as」一詞。

(g) 細則第100(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a)條最後一句。

(h) 細則第100(d)條

刪除「an」一詞，並以「An」一詞取代。

(i) **細則第10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2條，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102條取代：

-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之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由董事會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授權而釐定。
- (b) 倘未將有關建議付款（包括付款金額）之詳情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及有關建議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惟按照法定要求支付者除外。」

(j) **細則第105條**

在細則第105條第二行「副董事總經理」一詞前加入「聯席董事總經理」一詞。

(k) **細則第106(a)(v)條**

在詞語「註冊辦事處」之後加入詞語「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l) **細則第106(a)(vi)條**

刪除句子結尾處之詞語「所有其聯席董事」，並以詞語「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取代。

(m) **細則第109條**

刪除細則第109條最後一行之詞語「董事之」。

(n) **細則第112(b)(i)條**

刪除細則第112(b)(i)條第一行「或」一字；

(o) **細則第112(c)(i)條**

在細則第112(c)(i)條第一行加入詞語「或任何其附屬公司」；

(p) **細則第11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7條，並以「已刪除」取代。

(q) **細則第12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並以下列方式取代：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董事罷免，（惟不影響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權利），並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僅於其當選取代之董事原本任期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r) **細則第1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3條第十行之詞語「董事之」。

(s) **細則第124條**

在現有細則第124條第五行「電報」一詞之後加入詞語「或電子郵件」。

(t) **細則第13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1條第五行之詞語「該董事」，並以詞語「任何該董事」取代。

(u) **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第二行「替任」一詞，並以「候補」一詞取代。

7(c) 「**動議**以於會上提呈之方式即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上文第7(a)及7(b)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及遵守適用法律之所有先前修訂），並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採納已訂明所有最新修改之經重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簽署) 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謹此作下列修訂：

(a) **細則第80條**

於第(iv)分段結尾刪除句號，以分號及「或」字代替，並加入下列新第(v)分段：

「(v)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權之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b)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完結後加入下列額外句子：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c) **細則第99條**

完全刪除第二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委任新增董事）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該董事將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d) **細則第106(a)(viii)條**

刪除「特別決議案」一詞，並加入「普通決議案」一詞。

(e)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16條：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或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輪值告退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行將退任董事乃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f) **細則第117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17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段：

「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規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g) 細則第122條

刪除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並刪除旁註全文，並以「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取代。

(h) 細則第161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段：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能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辭退核數師，並將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之職務。由於核數師辭職或死亡而引致核數師之職位出現空缺時，或當其須要履行職務而卻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令其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時，董事會有權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進一步行動，以代表本公司落實上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

10. 「**動議**以於會上提呈之方式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綜合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及遵守適用法律之所有先前修訂），以即時取代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簽署）**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我們代表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謹此證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如下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2條**

(i)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聯繫人」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於緊隨「公司法。法例」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被視為第一上市或掛牌地之該證券交易所；」；

(iii) 於緊隨「香港」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iv) 於緊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新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v) 於緊隨「普通決議案」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細則第3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37條取代：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一般常用格式或以董事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以及僅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

(c) 細則第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8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38條取代：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器簽立之轉讓文書。」；

(d) **細則第41(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1(i)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41(i)條取代：

「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均須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e) **細則第63(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b)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63(b)條取代：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f) **細則第88A條**

於緊隨細則第88條後按下列形式加入新細則第88A條：

- 「88A (1) 若非董事另行決定，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彼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催繳或其他現時應付款項，則不在此限。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g) 細則第96(A)條

刪除細則第96(A)條第一至三行「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字眼；

(h) 細則第10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107條取代：

- 「(A)(i)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任何有關職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夥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其職位而避免訂立，且如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概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藉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下文(v)分段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所擁有之權益披露有關權益之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1)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自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目的而言，不包括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
- (iv)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享有投票權產生爭議，而該爭議不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之裁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爭議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爭議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者除外。」；

(i) **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120條取代：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將被提名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惟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將不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發出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j)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新細則第161條取代：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審核。」；

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進一步行動，以實行上述對現有細則作出之修訂。」

(簽署) 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我們代表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謹此證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動用該筆註銷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累積虧損」）132,091,000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及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與事宜及批准、簽訂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使註銷股份溢價賬有效或生效。」

2. 「**動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文本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兩者確認削減股本並符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中之0.099港元繳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每股該等股份應視為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而謹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作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本內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價值將透過拆細由每股面值0.10港元減少至面值0.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動用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以減少本公司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提述之註銷股份溢價賬實施後之累計虧損結餘，而餘額（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及
 - (c) 董事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與事宜及批准、簽訂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使削減股本有效或生效。」

（簽署）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我們代表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謹此證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法定股本增加

「一致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簽署）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我們MAPLES and CALDER律師事務所乃代表上述公司謹此證明此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300,000,000股額外股份，於此大會召開日期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簽署）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1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核證副本：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16條，刪除第11行「2港元」一詞；

細則第20條，刪除第2行及第3行「該費用 (如有) 不超過2港元」；及

在上述各情況下，以下列段落取代：

「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 (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可能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規例) 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金額」

(b) 於現有第96條細則後加入下列第96A條新細則：

96A 倘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 條例第2條定義之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 (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委託書內須註明各獲此授權或委任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之相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若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謹此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各額外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

(簽署) **Wang Leung Wai**

秘書

通告

致： 公司註冊處
Tower Building
Grand Cayman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接獲通知下列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正式採納：

1.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謹此增至10,000,000港元。」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簽署) **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律師事務所
代表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通告

致： 公司註冊處
Tower Building
Grand Cayman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接獲通知下列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採納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刪除全文並採納隨附本會議紀錄標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大綱取而代之；及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刪除全文並採納隨附本會議紀錄標上「B」字樣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細則取而代之」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簽署) **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
律師事務所
代表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

組織章程大綱

-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設於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 目的 3. 本公司成立目的不受限制及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從事公開報價投資公司業務，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以及從事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買賣商、交易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業務，並承擔、進行及執行所有投資、金融、商業、商務、貿易及其他營運業務。
 - (b)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各種物業（包括服務）之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方的業務。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賦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影響前述本公司憑藉持有部分特別比例之已發行股份、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其名義金額可能獲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之一般性原則，以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有關該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d)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不動產及非土地財產及各種權利，尤其是各種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商行、承擔、申索、特權及各種據法權產。
- (e)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種股額、股份及證券，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任何溢利分享安排、互惠協定或合作，促進及協助發起、構成、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類別的合夥商行，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達成本公司目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用途。
- (f)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確保其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無論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透過任何方式與本公司關連或聯屬及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實施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透過任何該等方法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g) 從事或進行於任何時間對本公司董事而言能方便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由董事或本公司看來可能使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企業。

在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整體，尤其是本第3條時，所列明或提及之目的、業務或權力，不得因參考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從中作出之推論、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兩項或以上並列目的、業務或權力而受到限制或規限，及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有任何含糊不清時，須由可拓寬及擴大且不限本公司目的、業務及權力及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之詮釋及解釋予以解決。

4. 除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履行任何目的，且須具有及能夠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以便於世界各地無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任何事宜及其可能認為屬附帶、有利或相應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進行下列任何行為或事宜之權力，即：

支付有關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一切有關開支；辦理本公司之註冊登記手續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放貸資金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之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品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或募集資金；以董事釐定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及進行一般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便利或有利或有用地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完成與前述業務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僅於根據相關法律條款獲發牌照後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持有牌照之業務。

有限責任 5.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之股份不時尚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股本（修訂並
於二零一四
年七月十五
日正式生效）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聲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或以其他方式）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第193
條（於二零
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修
訂大綱）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經營業務將在公司法第193條規定之規限下進行。

8. 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A表

- 不包括其他規例
1. 公司法附表1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 釋義
2. 本細則之旁註不得影響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本細則／本文件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細則；

公告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務之人士；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此公司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案」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法例，包括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為第一上市或掛牌；
董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各董事或（按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須包括紅利；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之法定流通貨幣元；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i)透過電子設施處理最初傳送及接收（包括數碼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儲存數據），及(ii)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包括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a)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b)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9A(1)條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指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月	「月」指公曆月；
報章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親自或（如相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過半數之已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3條所賦予的涵義；
於交易所網站刊登 / 於交易所網站上的刊登	「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於交易所網站上的刊登」指按照上市規則在交易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登記冊	「登記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須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第137條採納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惟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區別者除外；
股份持有人 / 股東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與該法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所規定之大多數須為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親自或（如相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73條正式發出）上已投票數之75%；
法例詞語於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該法案所界定之任何詞語，若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並無抵觸，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方法或根據法案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本公司股東之選擇均依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之詞語；

人士／公司

表示人士及中性之詞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

單數及眾數

單數詞語須包含眾數之含義，而眾數詞語包含單數之含義。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案、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E條已延後之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案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相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及更改權利

資本及發行
股份

3.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3A.1 分派

在細則第3A.2及3A.5(i)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按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3A.2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而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
- (b) 第二，向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3A.3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惟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除外）。不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發有關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A.4 轉換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地址為本公司委任的過戶代理香港營業地點，或倘沒有委任代理，則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連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要求將任何或所有其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10,000股）（在根據細則第3A.5(a)條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時須作出調整，惟倘一名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足10,000股，則可行使其有關所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實際接獲有關通知及股票之日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日，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當時合適的轉換率的普通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促使向持有人發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並將之寄往登記冊上所示的其地址，誤郵風險由持有人承擔。
- (b)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本細則及法案所規限）轉換。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 (c) 倘轉換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符合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並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時為止。

3A.5 轉換率調整

- (a) *分拆及合併及重新分類*。倘本公司將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轉換率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前的面值，再將所得出的積除以緊隨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後的面值。
- (b) *不得降低轉換率*。除上文細則第3A.5(a)條所述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外，否則不會就降低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
- (c) *輕微調整*。倘對當時生效的轉換率作出不足1%的調整，則不得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結轉並計入隨後的任何調整，而隨後作出任何調整時，假設已於有關時間作出當時毋須作出的調整。
- (d) *調整通知*。本公司須於調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轉換率調整一事。通知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書面形式或公佈形式發出。

- (c) **追溯調整**。倘就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普通股之日期為細則第3A.5(a)條所述任何細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之記錄日期之後；但於轉換率相關調整（該調整為「**追溯調整**」）生效前，則本公司須（前提為有關調整已經生效）促使向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持有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如有）股數（「**額外普通股**」）連同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另加未獲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須相等於假設對轉換率作出有關調整且轉換率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生效，進行有關轉換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3A.6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3A.7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普通股，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普通股，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3A.8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3A.9 參與供股、公開發售或紅利發行之權利

倘本公司藉著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建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發行本公司紅利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債務證券（「建議證券」），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3A.10 上市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3A.11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A.12 承諾

倘若仍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

- (a) 只要普通股維持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爭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每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同時，將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發送一份副本以供參考；

- (c) 本公司須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滿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
- (d) 本公司在按照此等細則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同意前（或除非按照此等細則另行許可外），不得更改、修改、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附帶之特別權利；及
- (e) 本公司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支付一切費用、應付之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3A.13 釋義

就本第3A條而言：

- (a) 「經轉換股份」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 (b)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適用細則第3A條所述之特別權利與限制；
- (c) 「轉換率」指一(1)，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 (d) 「普通股」指(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連同自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形成之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及(i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繳足及無抵押股份之任何一個其他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並與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相同；而「普通股」應按此詮釋。」；及
- (e) 「交易日」指指定股票交易所開放從事買賣業務之日期；

4.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可發行附有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可發行零碎股份或百分比及將享有完整股份所附權利（包括投票權）之適當零碎部分或百分比。
5.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行使權力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6.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除非按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一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予以更改，但任何該另行召開的大會及任何其續會或延會所必需之法定人數為五名均持有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該有關股東大會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除非獲得決議案四分之三持有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就此投票通過，否則該等更改或修訂不得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7.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作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用途，惟有關交易不受法律禁止者除外。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成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股份類別權利可如何更改

本公司不得融資以購買本身股份

增加資本之權力

- 贖回
9. (a) 在該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贖回
- (b) 在該法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之公司購回股份規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以有關條文規定之範圍為限，購買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可按有關條文認可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付款。
-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最高價格及投標須向所有股東開放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之購買須受限於最高價格，且倘購買通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開放予所有同類股東。
- 將交回以供註銷之證書
-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1. 在該法案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及條款，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但按照該法案條文規定者則除外。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除非法律禁止）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該法案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外，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被迫承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於全部有關股份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股東及向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分冊或多份股東登記冊。
15. (a) 除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登記冊或任何登記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所提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但須按所需副本每100字或以下之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訂明之該等較低款額）之費用。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之任何副本寄送予該名人士。
- (d) 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年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香港法例第622章））。

- 股票
16.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21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之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位人士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可能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要求就證券交易所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將予蓋章之股票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副章後發行。
-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18. 以下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聯名持有人
19.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可能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金額後，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加簽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就發行替代證書或註銷原有證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之一切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須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若干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擬於違約時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23. 在支付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且以現時應付之數額為限，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負債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概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分期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尚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通知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通知副本須送交股東
26. 第25條細則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本細則條文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可刊登催繳通知
28.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報章刊登至少一次向股東發出。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催繳股款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須被視為已作出。
- 聯名持有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設定之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設定之時間及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之全部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視為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予以延期，惟股東不得因寬限期及善意而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未繳催繳款項之利息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之利息，由指定付款日起計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在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 催繳訴訟之證據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名列於股東登記冊內作為產生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錄冊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前述事項之證明須為有關債務之不可推翻證據。

配發時之應
付款項視為
催繳款項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設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款項未獲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類似之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已到期應付。

提前繳付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該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轉讓表格

37. (a)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一般常用格式或以董事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以及僅可經親筆或以機印簽署。
- (b) 倘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為股東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讀方式記錄法案所規定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簽立轉讓

38.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器簽立轉讓文書。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 拒絕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 轉讓規定 41.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以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
 -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花（如有必要）。
- 不得轉讓予嬰兒等 42.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
- 轉讓股票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及就已轉讓之股份向承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交回股票內所包含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據此向轉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 轉讓簿冊及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44. 於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給予通知，轉讓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但此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登記冊暫停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年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或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倘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所載之程序依據交易所的要求，在公佈之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股份之傳轉

- 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逝
世
45. 如股東逝世，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已故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是單獨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登記遺產代
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逝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及符合下文規定之情況下，可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將予登記之
選擇通知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逝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所簽立之轉讓一樣。
- 登記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逝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享有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該人士須符合第86條細則之規定，方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保留股息等
直至逝世或
破產股東之
股份轉讓或
轉傳為止

股份之沒收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支付，可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有關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獲支付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在不影響之第33條細則條文規定之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尚未繳付部分，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且利息仍可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之形式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天屆滿之日），以規定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倘不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不遵從前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及該通知要求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此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此項沒收。
- 儘管已被沒收而仍須支付之欠款
53. 任何人士之股份如被沒收，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於沒收後，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作出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強制執行上述付款，且不得按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之一切有關款項，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須於沒收後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沒收之證據
54. 若任何法定聲明書之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妥為沒收本公司之股份，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之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須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且其於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若任何股份須被沒收，有關決議案之通知須發送予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沒收事項及其日期。
- 贖回被沒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可於按此沒收之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被沒收股份在所有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產生之開支獲支付後，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因未繳付股份到期應付款項而被沒收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須適用於因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乃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款項而應支付一樣。

股額

- 轉換股額之
權力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份持有人
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倘若有關股額之數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惟參與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股額獲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釋
62. 本文件所有條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之更改

合併及分拆
資本和再分
拆及註銷股
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或合併已繳足股份為款額較高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可在將被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轉讓該等出售股份予買方，且該等轉讓之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使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向有權獲享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及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案之條文規限，從而使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中，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如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 借貸之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本公司作各種用途之付款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借貸款項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以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之任何特別特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將備存之押記登記冊 68. (a) 根據該法案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適當之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並妥為遵守該法案指定或按其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押記之所有人士，均受限於先前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釐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在本細則第79A(1)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以每股為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於送達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自送達書面請求日期起於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須由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通告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9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在其自行釐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及根據每次會議改變）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當載明會議的具體內容，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因本公司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之會議以較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之通告召開，在獲得下述同意的情況下仍將視為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

74. (a) 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託書與通告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送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本，細閱、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人選，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均視為特別事務。
-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
-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或僅為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並有權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大會上處理事務。
-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予解散及延會之時間
77.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不超過大會主席釐定等待的較長時間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則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沒有董事會的情況下）絕對釐定的日子、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細則第71(A)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倘有關延會於指定之會議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 股東大會主席
78. (a) 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卸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出席股東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b)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因某些原因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細則第78(a)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9. 受細則第79C條所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不時（或無限）延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在未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列明載於細則第73條之詳情，但毋須在該通告列明延會將處理之事務性質及將處理之一般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就延會發出通知。
- 7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本公司的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股東應計入所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c) 倘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而出席會議及/或本公司的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但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該地方執行的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會議舉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條文有關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會議通告為準。

79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7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用於細則第79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釐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間）。本公司的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釐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7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召開延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彼等可以未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遞延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遞延的通告（惟未發佈此類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遞延）；
- (b) 當僅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之詳情通知本公司股東；
- (c) 當根據本細則遞延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遞延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有關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也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本公司股東所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務相同。

79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持有充足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9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9G. 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允許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通訊，而參與有會議的該等人士（本公司股東除外）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9H.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不要求投票
表決時通過
決議案之證
據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主席真誠地允許一項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投票表決

81.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方式進行。

毋須延會之
投票表決情
況

82. 凡按大會主席選擇或有關會議延期之任何問題而正式提出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主席將有權
投決定票

83. 不論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若表決之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上，該大會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84.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天在大會上通過。

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

85. 在細則第88A(3)條及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如屬個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法團）根據細則第96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位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類似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就其持有之每股部分繳足股份擁有相等於有關股份面值中到期及已繳足面值所佔比例之零碎部分表決權，惟就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提早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逝世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86.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在細則第88A(3)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進行表決，惟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將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較早時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在細則第88A(3)之規限下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享有股份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進行表決。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逝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在細則第88A(3)之規限下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於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8A. (1)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催繳或其他現時應付之款項，則不在此限。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點算在內。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如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進行之投票遭反對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除外，而在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而投下之每一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委任代表之
委託書須用
書面方式

91.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用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之
委託書必須
寄存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及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文書名列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寄存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92(1)條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委託書自其內指定的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續會或延會上將不受此限。遞交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託書被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之
表格

93. 每份委任代表之委託書，不論適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情況，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獲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委任代表之
委託書授權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託書須：
- (i) 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授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就提呈大會之任何修訂決議案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及
 - (ii) 除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須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委任代表之
投票仍屬有
效直至授權
撤銷為止

95. 根據委託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為有效，儘管委任人於投票前逝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此簽立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惟前提條件為在該委任代表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接獲前述有關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法團透過
代表於大會
行事

96.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而獲如此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同樣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大會，則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96A.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且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委託書內須註明各獲如此授權或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每位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就相關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之地點。

董事會

- 組織章程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其中須載有法案規定之詳情。第一屆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99. (1)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惟如此卸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 候補董事
100. (a)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其候補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
- (b)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候補董事若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終止擔任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c)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於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以及就議事程序而言，倘於有關會議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缺席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之範圍內，委任人若為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候補董事不得具有作為董事行事之權力，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可獲償付開支及（經必要的變通後）相同範圍之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不得因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不包括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原本應付予其委任人之該等酬金相關部分（如有）。

-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或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之授權而釐定之酬金。
- (b) 倘有關建議付款（包括付款金額）之詳情未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及有關建議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卸任之代價，惟按照法規要求支付者除外。
- 董事開支
103.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涉及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 特別酬金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惟董事無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安排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考慮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內。該等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儘管作出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此等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106.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了結。
 - (ii) 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候補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免職。
 - (iv) 董事因根據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所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離任。
 - (vi) 另一董事在董事會之授權下簽署及向其送達免任之書面通知。
 - (vii)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9條罷免或免任。
 - (viii) 根據條細第122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7. (A) (i) 在該法案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任何有關其職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夥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其職位而避免訂立，且如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概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藉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下文第(v)分段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所擁有之權益披露有關權益之性質；
- (ii) 倘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刪除。]
- (iv) [刪除。]
- (v)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享有投票權產生爭議，而該爭議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之裁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坦白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爭議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爭議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坦白披露者除外。

董事總經理等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以及按其根據細則第105條可決定之該等酬金條款不時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該等其他職位。
-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受僱職務訂立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須受相同之免任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其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 可轉授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託付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制訂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訂。

管理

-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2.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第117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該法案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該法案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者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之權益，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間公司（共同及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不會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有關附屬公司作出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則除外，不受本細則禁制。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以綜合兩種或以上此等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任職之期限及權力
11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之輪換

- 董事之輪換及卸任
116.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輪換卸任之董事須包括（在必需範圍內確定輪換卸任之董事數目）任何有意卸任及不願意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卸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該等其他須輪換卸任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卸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行將卸任之董事乃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填補空缺之會議 117. 已刪除。
- 卸任董事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應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職位未獲填補者須視為已重選連任，且若願意須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按年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而少於三名。
- 發出提名參選人士之通知 120.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職位，除非由一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當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予本公司，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按該法案規定，將有關登記冊之副本寄往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22.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權利），並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僅為其當選取代之董事若未被罷免前之原本相同任期。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
之法定
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待續或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選，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均可透過所有參與者均能彼此互相聆聽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
-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4. 任何董事可於（而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遞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
- 問題決策
方式
12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進行表決。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其任期不可超出有關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輪換卸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但倘無推選主席，或於任何會議該主席於會議之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
- 會議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有權行使當時根據細則董事會之既得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相同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行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入賬列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均屬有效，即使存在欠妥之處
131.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作為董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為，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以前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彼等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該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一旦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本細則規定之董事會必需法定人數，繼續留任之董事或董事會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而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董事會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各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候補董事）均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具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以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各自簽署的相同形式文件組成。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

秘書

-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秘書無法履行職務，根據該法案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經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5. 根據該法案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因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履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 保管印章
136.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抵押品之證書上按有關決議案指定之若干機械方式附加該等簽名或任何一個簽名，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供外地使用之副章
137. 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或以上法團副章根據該法案規定供外地使用，並由董事會決定哪些印章及可（但毋須）列明有關印章獲授權使用之各個司法權區，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以委任外地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該等限制。在本細則內有關印章之提述，於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該提述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開立。

委任授權
代表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作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並具有按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任期，以及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代表
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本地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董事會獲授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惟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董事會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附帶再轉授之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本地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一名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之權力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及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之權力，惟真誠交易而未獲任何有關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得受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或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或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旨在令本公司或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受益或促進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前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為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表揚獎勵或任何公開、普及或有用宗旨而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進行前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受僱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之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作支付任何附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或撥備）之其他款項之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屬合宜之舉，因而倘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予配發、分派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並以按前述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款項為上限，或部分款項用作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落實生效，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股份。

- (b) 倘該等前述決議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出及運用決議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並進行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全面作出使之落實生效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賦予董事會十足權力，在股份或債權證須以零碎部分形式分派之情況下，以發行零碎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撥備（包括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並同時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於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由本公司透過動用決議資本化之溢利按彼等各自之比例代彼等繳足彼等現有股份餘下未繳股款之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及根據此項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就根據本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可全權酌情規定（而在有關情況下及倘由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事項有權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發出指示要求如此行事），須配發及分派有關股東有權獲得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有關股東可藉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有關通知不得遲於批准資本化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到。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
之權力
14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b) 股息、利息及花紅及就本公司之投資應收取屬收入性質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任何佣金、託管、代理、過戶及其他費用及本公司之即期收取款項，須於支付管理開支、借貸款項之利息及董事認為屬收益性質之其他開支，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合理支持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於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向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之股份同時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導致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害，董事會對此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應按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不得以股本
派付股息

145. 股息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股息不得計算利息。

以股代息

146.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有關現金
選擇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獲享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下列條文：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獲得選擇權，並連同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註明須遵守之程序及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屬有效；

- (cc) 可就全部或部分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而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金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下列條文：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獲得選擇權，並連同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註明須遵守之程序及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屬有效；
 - (cc) 可就全部或部分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會按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取而代之，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之未分配溢利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金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分享下列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i)或第(ii)分段或(a)段條文之同時或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進行之任何資本化事項落實生效，且董事會獲授予十足權力在股份以零碎方式分派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撥備（包括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事項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本條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而毋須向股東提供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該等配發之任何選擇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有關決定規限下一併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7. 董事會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該等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適用於償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負債或者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等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等待用作該等用途時，董事會可行使同樣酌情權，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毋須備存任何獨立於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根據審慎原則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毋須將其撥作儲備。

按比例派付
股息予
繳足股本

148. 在隨附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享有人士之權利（如有）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照獲派付股息之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作出宣派或派付，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已提早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得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

保留股息等

149. (a) 董事可保留有關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或用作償還涉及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約定。

扣除債務

- (b) 董事會可從應支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方面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
股款同時
進行

150. 任何股東大會在批准股息時，可向股東催繳由大會決定之款項，但向各股東催繳之款項不得超過向其應付之股息，而催繳款項與股息將於相同時間支付，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如作出安排，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款項。

實物股息

15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分派，分派若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償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證書，不予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及可設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於設定價值標準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該法案之條文存檔備案，以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

轉讓之影響

15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登記轉讓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股份聯名
持有人之
股息收據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
付款

154. 除董事會另作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方式發送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發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按此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收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付款須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

未認領股息

155.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156.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案填報所需之年度申報表。

賬目

備存賬目 157.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目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實賬目，以及該法案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備存賬目之地點 158.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或多個地方，並須時常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

股東查閱 159.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並決定公開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及所依據之條件或規例，而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年報 160. (a) 董事會每年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之各份附錄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副本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送交該等文件副本。

核數

- 核數師
161. (a)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審核。
- (b) (i)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須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 (c) 倘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逝世而出現空缺，或因病或其他殘障而於需要其服務時無行為能力行事，董事會有權填補空缺及決定以此方式委任之核數師酬金。受細則第161(b)(ii)條所限，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屆時根據細則第161(b)(i)條由股東委任，而其酬金根據細則第162條由股東釐定。
- 核數師酬金
162.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透過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方式而決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 賬目於何時視為最終結算
163. 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成為最終定論，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之任何錯誤則除外。倘於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須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作為最終定論。

通知

- 發送通知
164.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予：(a)由專人送達相關人士；(b)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本公司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本公司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c)遞交或留存於上述該地址；(d)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f)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5條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g)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取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案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h)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除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送。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交。
- 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165. 根據法案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本公司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或傳真號碼。

郵寄通知於
何時視為
送達

166. (a) 以郵寄方式送出之任何通知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封套投入位於香港境內郵政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繳付適當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政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實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包裝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政局，將為送達通知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以電子通訊送出之任何通告須視為於通告本公司或其代理傳遞當日發出。
- (c) 刊登於本公司或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取閱通告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須視為已經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d) 任何於報紙刊登為廣告之通告或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經送達。
- (e) 任何通告如是以本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送交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向因股東
逝世、精神
紊亂或破產
而享有權益
之人士發送
通知

167. 本公司向因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發送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已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之名稱，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之前）以有關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尚未發生前發送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有關通知。

受過往通知
約束之承讓人

168. 透過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至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出讓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雖然股東
逝世，通知
仍屬有效

169.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遞送或發送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逝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逝世，須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

簽署通知
之方式

170.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資料

股東無權
獲得資料

171.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貿易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與經營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事宜之詳情，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有權
披露資料

172. 董事會有權公佈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予其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股份過戶登記冊內之所載資料。

清盤

清盤時分派
資產

173. 除非該法案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該等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及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在該法例法案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暫停及解散本公司，但任何出資人不得因而被迫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

174.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該等資產將按盡量貼近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繳付資本或應繳足資本之比例承擔虧損之方式分派。而倘於清盤時，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資本，則超額部分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繳足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將不得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
程序文件

175.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倘若沒有提名任何人士，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隨意委任若干人士，而送達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文件，須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已妥為向有關股東專人送達，以及若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其須以便利之速度在其認為合適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至該股東於登記冊內所載地址以向有關股東發送通知，而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須視為已送達。

彌償保證

176.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其職務之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為主要由本公司欠付款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以彌償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提供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以保證前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受該責任所引致之任何損失。

177. [刪除。]

修訂細則 178. 任何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9.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